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受理放生申請作業流程圖

申請單位擬具放生計畫書於
預定辦理日之15日前向農業
局提出申請許可。

受理單位：
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依據臺中市政府放生
保育自治條例規定審
查放生計畫書內容。

審核表審查

符合

不符合

資料補正

申請單位無法
於通知7日內
完成補正，依
程序駁回。

連絡申請單位
7日內補正，
補正後依程序
審查。

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

結 案

放生活動需依規定申請

臺中市政府於101年10月已訂
定「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」，
民眾於本市辦理保育放生活動需依
規定提出申請，申請人(單位)需擬
具放生計畫書於預定辦理日之15日
前向農業局提出申請許可，申請文
件可至農業局網頁下載。

農業局

表單下載

林務自然保育科相關表單

<https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/311548/post>



舉報成功
可獲得檢舉獎勵

為防止違法行為，籲請民眾
踴躍提出事證(時間、地點、人
或車號、放生物)檢舉，如經查
證屬實並依本自治條例處以罰鍰
者，農業局將予以獎勵。



全民共同監督
舉報違法放生行為

呼籲市民如發現有違法放生行為，
請儘速通報，以維護居住安全及自然生
態環境，方式如下：
警察局(通報電話：110)
農業局(通報電話：04-25272571)



因而造成他人受傷
或致死【要負刑責】

放生危險動物若因此造成有人被咬傷或致死，放生者須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刑責，過失傷害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過失致死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另若有影響公共安全情事，亦將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。

查獲違法放生行為 最高可處新臺幣250萬元罰鍰

若放生動物未評估物種的來源、生態環境物相、缺乏專業知識及放生動物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(蛇類)等因素，放生行為往往不能達到積德為善之目的，反而造成嚴重的生態危害。

請民眾不得隨意放生，如查獲違反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規定，將處最高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，最高可處新臺幣250萬元罰鍰，請勿觸法。



【以護生代替放生】 兼顧本土動物生存權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試辦申請野放活動，利用野放取代放生動物(護生代替放生)。

動物來源

是本市本土需救傷與照護無行為能力(幼鳥幼獸)之動物，業經療傷與照護後，得野放回到原棲息地，如有需要的市民與團體可以洽詢參考。

專線：04-25272571



禁止違法放生



放生有毒動物(例如：眼鏡蛇)
導致破壞生態，將依法嚴處。



全民防衛
居住安全



杜絕 違法放生行為

共同維護
生態環境